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中自驾游营地建设子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不含利息），受周边配套工程未建设到位、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故拟变更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将原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中 4,439 万元变更收用于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其余 2,561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根据进度以自有资金投入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蔡妮娜_____

吴克忠_____

2017 年 1 月 17 日